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中市教體字第1150061605號函辦理。

貳、種類、名額：自由車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正取1名、備取1名。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本簡章甄選之運動教練種類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附註：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肆、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5.7.15（三） 至 115.7.21（二）	1. 本校網站 (https://sshs.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網 (http://www2.tc.edu.tw/)
報名及積分審查	115.7.22（三）	上午9：00至12：00
試教、口試	115.7.23（四）	上午9：00起，請於上午8：30前報到完畢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	115.7.23（四）	下午5：00前
成績複查	115.7.24（五）	上午9：00至11：00止
報到	115.7.27（一）	上午11：00前

備註：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調整時，於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另行公告。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7）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下載，使用A4紙張列印）
- 二、報名時間：115年7月22日（三）早上9時00分至12時00分止，逾時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四、繳交表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得補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1）（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如附件2）（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須與報名表相同）。
 - （三）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如附件3）。
 - （四）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6)。
 - （六）健康防疫聲明切結書(如附件9)。
 - （七）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自由車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

證。

(八)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正本。

(九)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六年內指導學生參加自由車比賽之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如附件4，採計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十) 自備回郵信封乙只(填妥姓名、地址並貼上35元限時掛號回郵，以利寄發成績單)。

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六、繳費方式：

(一) 新臺幣1,000元整。

(二) 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收據及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陸、甄選日期：115年7月23日(四)上午9時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上午8時30分前報到完畢。

柒、甄選地點：學務處報到。

試教地點：活動中心。

口試地點：弘揚樓一樓教室。

捌、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方式：(一)專業成就積分30%、(二)試教40%、(三)口試30%，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

一、本次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如下：

方式	考試內容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 (30%)	1. 近六年內（採計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下列自由車項目比賽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表：																		
	<table><tr><td rowspan="2">積 分 次</td><td rowspan="2">第一名</td><td rowspan="2">第二名</td><td rowspan="2">第三名</td><td rowspan="2">第四名</td><td rowspan="2">第五名</td><td rowspan="2">第六名</td><td rowspan="2">第七名</td><td rowspan="2">第八名</td></tr><tr><td>賽 事</td></tr></table>	積 分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賽 事								
	積 分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賽 事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30	28	26	24	22	20	18	16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26	24	22	20	18	16	14	12										
	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24	22	20	18	16	14	12	10										
	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1	19	17	15	13	11	9	7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限全國國中盃、全國團體錦標賽(國中組)】	18	16	14																
2. 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足以證明成績之正本採計積分（指導須併秩序冊）。 （均以正本為主，並檢附影本留存，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發還）																			
3.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同一賽事，擇一最佳成績計分。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應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5.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6.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審查人員判定之。																			
試教 (40%)	1.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試教內容：自由車專項訓練為主，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口試 (30%)	1. 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二、參加試教及口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新式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試教時間以15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第14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時間到時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第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時間到時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三、成績計算：

(一)各甄選方式原始成績以100分為滿分，並以整數方式評定。

(二)各甄選方式成績為原始成績依配分比例加權計算，並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數。

(三)甄選總成績為各甄選方式成績之總合，滿分為100分。

四、凡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五、甄試錄取方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錄取、擬定聘任及備取人員，並陳校長核定。如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專業成就資料審查順序比較，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本校專任教練審查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玖、成績公告查詢、放榜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名單公告查詢：115年7月23日(四)下午17時前 於本校網站，應試者務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
- 二、申請複查：請於115年7月24日(五)上午9時至11時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相關資料。

壹拾、 報到

- 一、聘用日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初聘，續聘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到日期：115年7月27日(一)上午11時前。
- 三、注意事項：正取人員親自持身分證、准考證、成績單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由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不接受委託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如體驗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上述「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最遲於115年8月3日(三)前補件。

壹拾壹、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定之。
- 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https://fyjh.tc.edu.tw/>)
- 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可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實施，實際實施日期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修正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五、試務諮詢服務：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體育組(04) 25812116轉314。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之3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一、遵守學校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嚴守職份，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二、規劃推動學校自由車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三、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四、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五、協助本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六、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七、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校慶活動、研習……等）。

八、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九、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一、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十二、協助學校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十三、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名審核程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報名表(附件 1)。 () 2. 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 3.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審查結果，核計_____分）(附件 4)。 () 4.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6)。 () 5. 各項證件影本 () ①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 ②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③符合報考自由車項目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_____級）。 () ④符合報考自由車之專業成就表現積分表及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4)。 () 6. 切結書(附件 5)。 () 7. 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7)。 () 8. 自備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35 元限時掛號回郵。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繳費核章					
	三、領准考證核章					
	成績登錄	積分審查：	口試：			總分：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應試者參加甄選之注意事項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壹、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試教： （一）115年7月23日(星期四)，預定自上午9時起，於本校活動中心。 （二）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參加考試，每人15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請應試者務必穿著運動服，試教內容請考生自行設計指導選手之教學內容及方式，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口試： （一）於試教後接續口試，每人10分鐘，連續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於本校弘揚樓一樓教室。 貳、應考人應攜帶<u>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u>入場應試，以供查驗。 參、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編號	
		姓名	
		請自行黏貼相片→	黏貼相片處 (須與報名表相同)
試教	委員簽名	口試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15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115 年 月 日

姓名	新式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名次得分依序：30、28、26、24、22、20、18、16)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指導本市選手或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26、24、22、20、18、16、14、12)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公開組)： (名次得分依序：24、22、20、18、16、14、12、10)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指導本市學校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名次得分依序：21、19、17、15、13、11、9、7)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錦標賽【限全國國中盃、全國團體錦標賽(國中組)】 (名次得分依序：18、16、14)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上述證件正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後排序 ※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足以證明成績之正本採計積分。 (均以正本為主，並檢附影本留存，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發還)												自評總分	審查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查人員核章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代為
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自由車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			
☐ 試教			
☐ 口試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09:00-11:00 止。
- 三、申請方式：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另須檢附限時回郵信封一只，貼足 35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